

内蒙古自治区是民族团结进步的典范

郝维民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内蒙古是蒙汉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 团结一致, 共同对敌, 经过长期的民族民主革命斗争, 获得了民族解放, 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以后的半个多世纪, 蒙汉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友爱, 共同发展进步, 始终是民族关系的主旋律。这种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体现在历史前进中的各个方面, 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 内蒙古自治区; 民族团结; 典范

中图分类号: K28

文献标识码: A

内蒙古是蒙汉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 团结一致, 共同对敌, 经过长期的民族民主革命斗争, 获得了民族解放, 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以后的半个多世纪, 蒙汉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友爱, 共同发展进步, 始终是民族关系的主旋律。这种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体现在历史前进中的各个方面, 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蒙汉各民族团结创建了内蒙古自治政府。

在抗日战争胜利后, 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 成立了内蒙古自治政府, 实行以蒙古族为主体, 包括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的民族区域自治。这是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生动体现。

抗战胜利后, 内蒙古与全国一样, 面临极其复杂严峻的形势。国民党继续推行大汉族主义民族政策, 对苏蒙联军和八路军解放了的内蒙古解放区进行军事围剿, 抢夺抗战胜利果实, 企图建立热、察、绥防共隔绝地带, 镇压蒙古民族的解放运动。蒙古民族为寻求民族解放, 掀起空前的民族运动, 探索民族解放的道路。中国共产党一方面反击国民党对内蒙古的军事进攻, “力争绥、察、热全境”, 一方面领导发动内蒙古自治运动, 反对国民党的“大汉族主义”民族政策, 实现内蒙古民族自治。两种方针、两种命运、两个前途针锋相对, 如何抉择? 如何行动? 是严肃地摆在内蒙古蒙汉各民族面前不容回避的重大问题。答案只有一个, 即蒙汉各民族团结起来, 一致反对国民党的大汉族主义民族政策, 实现蒙古民族及其他各民族的共同解放。

中国共产党肩负了这一使命。首先于 1945 年 11 月成立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 联合蒙古族各阶层, 联合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 开展内蒙古自治运动, 树起了党领导的内蒙古自治运动的旗帜。“联合”在这里具有极其深刻的内涵。所谓内蒙古自治, 就是蒙古民族的自治, 这是毋庸置疑的解释。然而, 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 内蒙古形成了以蒙古族为主体, 汉族人口占多数, 又有鄂伦春、达斡尔、鄂温克、回、满、朝鲜等少数民族。蒙古民族实现民族解放, 实行民族自治, 必须有汉族

及其他少数民族的支持；蒙古民族的解放与自治，又是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解放的前提。这两者不可分离，而且是历史铸就的基本条件。这就是“联合”的实质。在这里，民族联合（包括民族内部各阶层的联合）实际是民族团结的同义词。

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成功地联合了蒙古民族运动的各种派别和蒙古族各阶层，克服了当时为探索民族解放而出现的“内外蒙合并”、“内蒙古独立”的错误倾向与活动，团结在内蒙古自治运动的旗帜下，形成了蒙古民族统一自治的力量；同时，联合内蒙古的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开展自治运动。联合会成立大会的代表中即有锡林郭勒盟盟长松津旺楚克以及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的部分成员，也有汉族代表参加，体现了民族联合的实质。在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领导的自治运动在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开展起来的同时，东蒙古自治运动也迅速兴起，经过探索思考，放弃了“内外蒙合并”的主张，成立了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通过 1946 年“四三”会议，成功地统一了东西蒙古自治运动，东蒙古自治运动的大部分领导人增补到自治运动联合会中，联合会统一领导内蒙古自治运动。又经过一年的自治运动，1947 年 4 月 23 日召开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来自内蒙古大部分盟旗的蒙古、达斡尔、鄂温克、汉、满、回、朝鲜等各民族 393 名代表出席会议，真可谓内蒙古历史上空前的民族团结的盛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内蒙古自治政府主席、副主席和临时参议会会议长、副议长及政府委员、驻会参议员。对这些干部的配备，政府主席、副主席和临时参议会会议长、副议长共 4 人，全部是蒙古族；政府 19 名委员中蒙古族有 16 名，汉族 3 名；临时参议会 9 名驻会参议员全部是蒙古族。随后成立的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书记是乌兰夫，在 10 名委员和候补委员中蒙古族 7 名，汉族 3 名。^[1]这是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势要求必须由大批蒙古族干部扛起蒙古民族解放的旗帜，实现民族解放，实行民族自治，体现了蒙古族实行自治的主体地位，同时也表达了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对蒙古民族实行自治的支持和信任，其实质就是民族团结、共同解放。

二、蒙汉各民族团结实现内蒙古民族区域自治。

1947 年 5 月 1 日，内蒙古自治政府宣告成立，这是内蒙古民族团结的象征，是中国共产党实践民族区域自治的伟大成果，是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创始。对此，无论给予多么高的评价，都是不过分的。当然，这只是内蒙古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开始。完全实现内蒙古民族区域自治，还要经历逐步实现内蒙古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所谓统一是对历史上内蒙古被分割统治而言的。从清朝到民国，中国蒙古族最大的聚居地域内蒙古，被分割肢解到黑龙江、吉林、辽宁、热河、察哈尔、绥远、宁夏、甘肃等省。毛泽东在 1935 年《对内蒙古人民宣言》中就明确指出内蒙古的地域范围是 6 盟 24 部 49 旗及察哈尔、土默特部和西套蒙古（即阿拉善、额济纳两旗）；中共中央审批《内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纲领》时，即指出纲领要为未解放的内蒙古西部留出位置，待西部解放后补上；1949 年 3 月，毛泽东再次提出恢复内蒙古的历史地域，逐步实现东西蒙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为实现这一目标，又经历了 9 年时间。

内蒙古实现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不是简单地规划行政区划的问题，而是要解决一系列历史上形成的极其复杂的民族问题。既有实际问题，又有认识上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是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原则。民族平等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基础，民族团结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没有平等达不到团结，没有团结无法解决民族问题。

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的时候，只辖呼伦贝尔、纳文慕仁、兴安、锡林郭勒、察哈尔等 5 盟 32 旗 2 市 1 县。实现内蒙古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首先要撤销绥远、察哈尔、热河等省，将所辖原内蒙古地域的蒙旗划回内蒙古自治区。就中既有复杂的民族问题，也有诸多实际问题；既要制定正确的政策，又要解决认识问题，包括领导层和群众中的认识问题。

为此，中共中央既坚定明确地坚持毛泽东恢复内蒙古历史地域，实现内蒙古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的决策与方针，又采取慎重、稳妥的政策、步骤，以“承认历史，照顾现实，解决问题，达到团结”的原则，对干部、群众进行反复细致的思想工作，成功地实现了内蒙古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

1949年5月将时属辽北省的哲里木盟和热河省的昭乌达盟划归内蒙古自治区；1950年9月将察哈尔省多伦、宝昌、化德三县划归内蒙古自治区，1952年9月撤销察哈尔省建制；1954年3月撤销绥远省建制，实现蒙绥合并；1956年1月撤销热河省建制，将翁牛特、喀喇沁、敖汉3旗和乌丹、赤峰、宁城3县划归内蒙古自治区；4月将甘肃省所辖巴音浩特蒙古族自治州和额济纳蒙古族自治旗划归内蒙古自治区。至此，基本恢复了内蒙古的历史地域，实现了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根据“承认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还有部分蒙旗留在所属黑龙江、吉林、辽宁3省，建立了蒙古族自治县，享有民族自治的权利。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解决如此重大、复杂的内蒙古民族问题，得益于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正确，得益于蒙汉各民族团结的意志。没有蒙汉各民族的理解与团结，实现内蒙古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是不可想象的。

1952年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五周年和1957年成立十周年时，中央先后两次赞誉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良好榜样，自然也是民族团结、进步的榜样。

蒙汉各民族干部的合理配备与使用，是民族团结的重要标志。而民族干部则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关键。内蒙古实现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以后，对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时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干部配备，逐步进行了合理的调配。

截至“文化大革命”前，内蒙古自治区成立19年来，少数民族特别是蒙古族干部队伍健康成长。1947年内蒙古的干部总数为8146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2685人，占干部总数的32.8%；蒙古族干部2449人，占全区干部的30%，占少数民族干部的91.2%。这是特定历史条件下，根据工作需要而采取的特殊方式。1957年内蒙古自治区干部141109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26594人，占全区干部的18.85%；蒙古族干部19735人，占全区干部的13.99%，占少数民族干部的74.2%。1965年全区干部175728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31589人，占全区干部的17.89%；蒙古族干部25070人，占全区干部的14.26%，占少数民族干部的79.36%。^[2]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到“文化大革命”之前，自治区级自治机关的正副职领导干部（正副主席）共28人，其中蒙古族14人，占50%；厅、局、盟、市级正职领导干部共233人，蒙古族132人，占56.65%，达斡尔族2人，满族1人。^[3]另外，在政府各级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了职数不等的处、科级蒙古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在旗、县特别是旗，配备了职数不等的旗、县级和科级蒙古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干部。

内蒙古的少数民族干部，特别是蒙古族干部，是与实现内蒙古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和贯彻民族政策同步相应发展的，蒙古族干部的人数高于蒙古族人口与全区人口的比例，充分体现了自治机关民族化、干部民族化的原则，体现了蒙古族在内蒙古实行自治、当家作主的主体民族地位，体现了汉族占自治区人口多数的实际，同时照顾到其他少数民族。这种各民族干部的配制，只有在民族平等、团结的条件下才能实施，同时对于建立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起了组织、协调、促进的核心作用，创造了内蒙古历史上民族关系的“黄金时期”。

三、蒙汉各民族团结完成社会民主改革。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以后，逐步稳妥地开展了一系列社会变革运动。1947年冬至1948年春，内蒙古解放区进行了农村土地改革和牧区民主改革。解放以后，绥远新解放区也进行了农村土地改革和牧区民主改革。内蒙古的社会变革，是在中央土地改革总路线、总方针、总政策的指导下，从内蒙古的民族特点、地区特点的实际出发，创造了一整套农村土地改革、牧区民主改革的特殊政策，蒙汉各民族团结起来，共同实施，取得了圆满的结果。

1947年冬开始的内蒙古东部解放区土地改革中，根据《土地法大纲》的精神，结合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制定了土地改革政策，承认内蒙古境内的土地为蒙古民族所公有，废除封建的土地所有制；

农业区实行耕者有其田，封建地主与庙宇所有的土地，一律收归公有，按人口统一分配给所有无地或少地的蒙汉人民；对蒙古一般地主、富农的土地不动，坚决保护中农；承认各阶层人民对土改中所分得或保留之土地，有自由经营、买卖与在特定条件下出租的权利；废除地主、王公、高利贷者对贫苦农民的一切债务；取消蒙租。在土地改革的实践中进行调整充实，规定：对大中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分给农民，同时必须留给其与农民同等的一份，但蒙奸恶霸本人不给分；对出租户口地之小地主不斗争、不分其财产；蒙古族富农剥削不超过其总收入 50%的，财产一般不动，土地只分其多余部分；对中农坚决不动，许进不许出。

实行对蒙汉差别如此明显的政策，特别是承认内蒙古境内的土地为蒙古民族所公有，必须有蒙汉各民族的认可，必须有蒙汉民族的团结为保障，才能顺利开展土地改革，否则难以实施。正确的政策措施，蒙汉各民族团结以赴，既正确地解决了蒙汉地主阶级同蒙汉农民之间的阶级矛盾，又正确地处理了围绕土问题存在的蒙汉民族之间的矛盾和纠纷。

1951 年冬，在绥远省新解放区进行了土地改革。这次是根据《土地改革法》的规定，参照之前东部区土地改革的政策和经验，根据绥远省蒙汉民族围绕土地问题而存在的复杂关系，旗县并存的行政建制的特殊关系，蒙汉杂居、农牧交错的民族、经济关系，在实行《绥远省土地改革土改实施办法》的同时，又制定了《绥远省蒙旗土地改革实施办法》。规定：绥远省蒙旗土地改革必须采取慎重稳妥的方针，必须照顾畜牧业的发展，坚决保护牧场、牧群，绝对禁止开垦牧场；蒙古族大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均依法没收，分配给农民，其他财产不予没收，并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与生产资料；中地主的土地依法没收，分配给与当地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其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予以保留，如当地多数蒙民要求，得酌量征收其一部分；小地主的上述五大财产予以保留，如当地多数蒙民要求，得酌量征收其一部分土地。蒙民出租之“永租地”，属于大、中地主者依法没收，属于小地主和一般蒙民者，如需抽出分配，在分配土地与生产资料时给以适当的补偿和照顾；富农出租之小量土地予以保留；半地主式富农出租之土地予以保留，如多数蒙民要求，可酌量征收其一部分；小土地出租者的土地予以保留。家在牧业区而在农业区出租土地之蒙民，如属大、中地主，其土地依法没收，如愿移农业区耕种土地，得分给与当地农民同样一份土地与生产资料；如属小地主，当地蒙民有要求，得酌量征收其一部分土地；如属一般蒙民，则予保留。对无地少地的蒙古农民应分给一至两份土地与生产资料；蒙民所得之土地及自有土地，应平均相当于当地中等土质，不及者应适当调剂；调剂贫苦牧民愿在农业区经营土地者，分给其与当地蒙古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与生产资料。在旗县并存地区，组织联合土地改革委员会和土地改革工作团，农民协会联合办公；蒙汉杂居区，配备蒙古族干部，处理民族纠纷，联合进行土地改革，统一分配土改果实

根据蒙古族占有土地和使用土地的特殊性，经营农业的时间短而技术差，且兼营牧业等实际情况，制定了《绥远省关于蒙民划分阶级成分补充办法》。规定：蒙古族阶级成分的划分，必须根据其土地占有、剥削收入与生活程度之不同为主要依据，而不以占有土地数量为据；计算蒙民劳动，以其参加劳动情况为标准；蒙古族地主阶级以其剥削收入之多少为主要标准，凡剥削收入相当于当地汉族一般地主的划为小地主，相当于当地汉族一般大地主的划为中地主，超过当地汉族一般大地主的划为大地主；二地主应按其剥削收入，划分为大、中、小地主。蒙古族农民兼营牧业，且经常参加牧业劳动即为有劳动；出租或雇工经营少量土地，生活程度不超过中农水平者以小土地出租者论；出租少量土地，收取少量地租，生活水平不及一般中农者，按贫农对待；蒙古族牧民不划阶级成分。

绥远省土地改革对农村土地所有制关系、阶级关系、民族关系、经济关系、农牧关系的认识逐步深化，接近或基本符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土地改革政策，特别是形成了在蒙旗或蒙古族中进行土地改革的特殊政策，成功地解决了绥远农村在历史上形成的极其复杂、甚至敏感的诸多问题，既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又调整了民族关系、农牧关系，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条件。绥远省的土地改革，是在蒙汉民族充分理解这里围绕土地问题形成的诸多特殊性，理解

土改中对蒙汉民族采取不同政策的历史根据及其必要性、重要性，认识蒙汉族人民只有团结起来搞土改，才能实现共同解放，一起翻身的道理。因此，土地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方式、方法都要从民族团结出发，保护各族农民的利益，是完成土地改革的保证。

内蒙古的牧区民主改革，是一项不同于农村的特殊的社会变革。1947年冬，在东部牧区进行了民主改革，其基本政策是，承认内蒙古的牧场为蒙古民族所公有，废除封建的牧场所有制；废除封建阶级的一切特权，废除奴隶制度，宣告一切奴隶完全解放，享有完全平等的公民权利；牧区实行保护牧民群众，保护牧场，放牧自由，在牧民与牧主两利的前提下，有步骤地改善牧民的经济生活，发展畜牧业。1948年又进一步提出：废除封建特权，适当提高牧工工资，改善放牧制度；除罪大恶极的蒙奸恶霸经盟以上政府批准可以没收其牲畜财产由政府处理，一般大牧主一律不斗不划；实行民主改革，有步骤地建立民主政权，发展游牧区经济。

绥远省牧区的民主改革，沿用和借鉴东部牧区民主改革的政策和经验，提出“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从上而下地进行和平改造和从下而上地放手发动群众，废除封建特权，发展包括牧主经济在内的畜牧生产”的总方针，实行“牧场公有，放牧自由”，“不斗不划，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稳妥地完成了牧区民主改革。

蒙古族劳动牧民是牧区社会的主体和民主改革的依靠力量，是解放牧区社会生产力的核心，离开了这一点，就不能称之为民主改革。同时，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发动群众，通过和平改造，废除封建特权，最终达到发展畜牧业生产。这是一个完整的牧区民主改革的涵义。

牧区民主改革同样要消灭封建剥削制度，这是牧区民主改革的核心。在牧区，蒙古封建王公、贵族、牧主占牧区人口的10%左右。蒙古王公、贵族在王公札萨克制度下，是以封建特权、人身依附隶属关系和占有大量的优良牧场实现对牧民的统治与剥削，是牧区的封建统治阶级、剥削阶级；而牧主占有一定范围的牧场和大量的牲畜，通过顾工和放“苏鲁克”，对牧工、对接“苏鲁克”牧民进行剥削，是牧区的封建剥削阶级。而占牧区人口80~90%的劳动牧民，占有的牧场和牲畜有限，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是王公、贵族的人身隶属关系生存，或受顾当牧工，或接“苏鲁克”放牧，或放牧自有的少量牲畜，以维持生计，他们是牧区的被剥削阶级。因此，牧区也是一个阶级社会，存在阶级、阶级剥削。这是牧区必须进行民主改革的社会、阶级根据。

在牧区如何进行民主改革？不能照搬农村土地改革的办法，而是要从牧区阶级关系的特点、畜牧业经济的特点出发，在既消灭阶级剥削制度，解放劳动牧民，解放牧区生产力，又保证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前提下，采取稳妥的办法，通过和平的方式，稳稳当当地进行民主改革。因此，通过建立民主政权，废除蒙古王公、贵族、牧主的封建特权，废除封建王公、贵族对属民的隶属关系，实行牧场公有、放牧自由，首先使劳动牧民获得人身解放，得到自由劳动的权利。废除封建特权，实行牧场公有、放牧自由，是牧区民主改革的阶级实质所在。

在废除封建特权，实行牧场公有、放牧自由的基点上，充分考虑牧区的社会、经济、生产、民族等诸多特点，如牲畜不同于土地，它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畜牧业经济有很大的脆弱性，经不起自然灾害和人为的破坏；牧主对牧工是雇佣劳动关系，是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顾工剥削；牧区畜牧业经济包括牧主经济在内等特点，实行“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从上而下地进行和平改造和从下而上地放手发动群众，废除封建特权，发展包括牧主经济在内的畜牧业生产”的总方针，采取“不斗不划，不划阶级”和“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既保护牧主经济不被社会变革而受到破坏，又以两利的方式变革生产关系，达到发展包括牧主经济在内的畜牧业生产之目的。

内蒙古牧区民主改革政策，是在两期改革的实践中逐步完善的。它的完整概念应该是，通过民主建政，废除封建特权，实行牧场公有、放牧自由，“不斗不划、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的牧

业区民主改革基本政策。

由于近代内蒙古地区的汉族移民逐渐增加，在南部形成了以汉族农民为主的农业区，北部仍保持着蒙古族牧民的牧业区，在农业区和牧业区之间形成了一个农牧业并存的半农半牧地带。在这里，蒙汉杂居，农牧并存，旗县分治，矛盾复杂，民主改革既不能实行农村土改的政策，也不能按牧区民主改革的办法实施，而是采取区别于两者又介乎于两者的方针政策，以解决阶级矛盾，解放生产力，调整民族关系，解决农牧纠纷，达到农牧民解放，民族团结，农牧业生产共同发展之目的。

为此，在半农半牧区不进行土地改革，而是进行不同于牧区的民主改革。1947年11月，提出在承认土地与牧场为蒙古民族所公有，废除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与牧场所制，废除封建阶级一切特权，废除地主、王公、高利贷者对贫苦农牧民的一切债权的前提下，实行“在半农半牧区，发展农业，发展畜牧业，适当地提高贫苦农民与牧民的生活”的民主改革方针。在绥远省半农半牧区民主改革中又进一步完善，从而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半农半牧区民主改革政策，即在半农半牧区农业优势的地方，只将大、中地主的固定的大垄土地、耕畜平分给贫苦农民，小地主和富农的土地、耕畜不平分；在牧业占优势的地区，只将大牧主的役畜分配给贫苦牧民，但牧畜不分；个别蒙奸恶霸的土地、牲畜和财产，经政府批准可分给农牧民；家住牧业区，但在农业区出租土地的蒙古族大、中地主，依法没收其土地，愿迁居农业区务农，可分得与当地农民等量的一份土地与生产资料；蒙古族牧民愿在农业区务农，也可分得与农民等量的一份土地与生产资料。

在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实行民主改革，同样要稳妥地解决蒙汉各民族的关系，既解决认识上的问题，也要解决实际问题。特别是以农业为主业的汉族要认识、理解以畜牧业为主业的蒙古族经济、生产、生活的特点，理解牧区、半农半牧区民主改革政策的特殊性，从而调整好民族关系、农牧关系，促进农牧业的共同发展，促进蒙汉民族的共同进步。解决这些问题的核心仍然是民族团结，历史的实践已经证明了这是一条成功的经验。

四、蒙汉各民族团结是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保证。

1953年，国家开始实行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确定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泛的社会变革运动。在少数民族中和民族地区如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又是一个新的课题，既要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又要充分注意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中央的精神是，各民族有不同的历史条件，在社会主义改造时，一是不能要求各民族在同一时间、用同样的方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二是要让各民族人民群众和公众领袖从容考虑，按他们的意愿作决定；三是在少数民族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要比汉族地区晚一些，所需时间要长一些，以更和缓的方式逐步实行。这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总的原则。

中共中央、国务院特别指出：少数民族的“经济条件，一般地都与内地有很大差别，他们的生产和生活习惯都有自己的特点，因此，在合作化运动和合作社的建设工作上，都必须根据完全尊重民族自愿的原则和不同民族的特点来安排工作，照搬内地经验，就会影响生产，也会影响民族之间的团结。”“多民族的地区，为了照顾各民族生产、生活和宗教信仰上各方面的不同情况，以各民族分别建社为宜。只有在各民族社员无法单独建社或者有其他必要时，才可以建立民族联合社。”

“在民族联合社中，应该注意发挥各民族的特长和发展各民族习惯经营的各种生产，特别要注意照顾和保护少数民族社员的利益，以保证各民族社员都能够增加收入，如几个民族彼此利益悬殊难以兼顾的就决不可勉强并社。”^[4]中央的指导方针是明确的，问题是如何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贯彻执行。

在内蒙古，蒙汉各个民族的历史发展不同，尤其是从事农业生产的经历有先有后，蒙古族与汉族在农业生产水平与经营农业的经验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各族农民的经济生活、风俗习惯、生活方式、宗教信仰、社会意识等方面也不尽相同；蒙古族及其他少数民族还存在历史上遗留下来与汉族

在经济、文化上的事实上不平等。汉族农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而且集中在农业区和半农半牧区，其人口占这两个区域人口的绝大多数；同时，在农业区和半农半牧区的蒙古族，从事农业或兼营农牧业，其人口占民族人口的 50%左右；另外，回族、满族、朝鲜族、达斡尔族等其他少数民族，除了少数居住在牧区和城镇者之外，多数从事农业生产。这是蒙汉各民族固有的差异。

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又出现了一系列新问题、新矛盾。蒙汉各民族除了上述差异之外，在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以后，蒙古族农民占有的土地数量一般仍比汉族农民要多一些，所拥有的牲畜也占多数；农业生产的技术仍然比汉族农民低下，农业生产经营经验也不如汉族农民；蒙古族有聚居的村落，也有蒙汉族农民杂居的地区；蒙古族有主要从事农业者，也有以农为主兼营畜牧业者，或以牧为主兼营农业者。民族特点、地区特点又以新的形式显现出来。问题的实质是如何在民族平等的原则下，保护蒙古族农牧民弱势群体的权益。在农业合作化初级社阶段，正确处理蒙古族农民土地入社的报酬、大小牲畜作价入社、劳力安排、收益分配等，均成为特别突出的问题。

因此，采取了一系列特殊的政策、措施和方式、步骤，即凡是民族杂居地区，必须尊重各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意愿，是组织单一民族的民族社，或组织两个民族以上的民族联合社，由各民族农民自己决定；凡是民族联合社，在合作社领导成员中必须有与各民族社员人数大体相适应的领导干部，实行民族平等，经济民主，账目公开，分配公布；凡必要者，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和汉文行文；根据各民族社员的特长和技能不同，制定生产规划，安排劳动生产，并帮助少数民族社员提高农业生产技术；在合作社中，尊重各民族社员的风俗习惯、语言文字、宗教信仰。内蒙古西部地区蒙古族社员占有土地较多，且农业生产技能滞后，据此制定了蒙汉联合社的蒙古族社员收入问题的方案，主要从土地报酬和劳动力安排给以照顾，以保证不降低蒙古族农民的实际收入和生活水平。民族社和民族联合社发展生产的方针，从民族特点、地区特点出发，按照各族社员的经济状况和生产习惯，确定在农、牧、林、猎各业中的主副地位，发挥各民族的特长，并提倡各族社员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协力发展。

在农业合作化中，牧畜入社是一个突出的特殊问题。当时，全区牲畜的一半以上在农业区和半农半牧区，其中牧畜数量占绝大多数，而且经营畜牧业者主要是蒙古族。在土地、耕畜、大农具入社后，对牧畜入社采取了特别慎重稳妥的政策与多种办法，牧畜入社原则上给畜主以合理的报酬；牧畜是否入社，畜主完全自愿；采取何种形式，由畜主选择；在不妨碍集体经营的前提下，社员可自养少量牲畜，农业社在饲草、牧场和劳动力安排上给予照顾；少数民族社员可饲养多于汉族社员的乘马、奶牛和食用羊，既保证公有牲畜的发展，又允许社员经营自有的牲畜；社员自养牲畜，均不作价归社，如社员自愿作价归社，合作社如果需要，可按价购买，不得分期偿还价款。

实行这样一系列有别于内地汉族地区、有别于内蒙古纯汉族农业区的特殊政策和措施，需要蒙古族农民的理解和认可，更需要得到占人口绝大多数汉族农民的理解和支持，相互达成共识，方可付诸实施。其核心是蒙汉民族团结，从团结的愿望出发，“承认历史，照顾现实，解决问题，达到团结”，蒙汉各民族的团结，是共同实现社会变革的保证。

五、蒙汉各民族团结建设内蒙古自治区。

建国初期，毛泽东主席针对内蒙古有一段名言：蒙绥（远）合并问题要开两扇门，一扇门是蒙人要欢迎汉人进去开发白云鄂博铁矿，建设包头钢铁企业；一扇门是汉人要支持绥远合并于内蒙古自治区，实现内蒙古统一自治。内蒙古划进一些汉族，有利于蒙汉团结，建设边疆。开两扇门，一是实现内蒙古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二是要蒙汉民族团结建设内蒙古。民族团结成为建设内蒙古的必备条件。

在建国初头三年的恢复国民经济时期，在一系列震撼人心的社会运动中，有力地促成政治安定局面；迅速恢复了被旧社会摧残的经济；文化教育事业随之复苏，许多劳动人民的子女得到入学的

机会；建立了人民政权，人民当家作主；历史上造成的蒙汉各民族之间的隔阂，开始被民族团结的趋势所取代，而且在自治区的经济建设中显示出来。

1953年，中共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在相当长的时期要使国家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在过渡时期民族问题的总任务是：“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共同来建设祖国的大家庭；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保障各民族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建设祖国的共同事业中，逐步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逐步地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使落后民族得以跻于先进民族的行列，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5]内蒙古自治区“遵循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紧密配合祖国建设，积极地、有步骤地发展自治区的各项建设事业，特别是地方工业，以便支援国家在自治区的重工业的建设与促进农牧业生产的发展；逐步地、稳妥地进行对农业、牧业、手工业以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断增长社会主义因素；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自治区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改变我们自治区的历史面貌，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在政治、经济、文化上落后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的状态；同时围绕这些建设和改造，还必须进行使我们各级政权进一步民主化的工作，以巩固与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推进各项建设和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团结各族人民，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6]显然，民族团结不论在全国，还是在内蒙古自治区，始终是实行过渡时期总路线必须牢牢把握的核心内容。

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国家制定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内蒙古自治区按照国家“一五”计划的目标，严格从自治区的民族特点、地区特点出发，制定了自治区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其基本任务是：“大力发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牧业生产，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大力支援国家重点建设，特别是包头工业基地的建设，按计划积极发展地方工业、林业、运输业、邮电、商业、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积极地稳步地实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比重不断增长，完满实现国家计划，为改变自治区经济文化的落后面貌奠定初步基础。”^[7]无疑，内蒙古自治区从极其落后的经济状况下，面对自治区“一五”计划如此繁重艰巨的经济建设任务，只有蒙汉各民族团结起来，才有实现的可能。

在工业建设方面，包头钢铁基地建设首当其冲，白云鄂博铁矿地处蒙古族聚居的乌兰察布草原纯牧区，白云鄂博在蒙古族崇敬的圣山之上，没有蒙古族的理解、支持，在圣山动土开矿是不可思议的；建设包头钢铁基地没有大批汉族钢铁工程人员，同样是不可思议的。这就是毛主席开两扇门比喻的内涵所在。包头钢铁工业基地建设的历史，雄辩地证明，蒙汉各民族团结是包钢建设的力量源泉。大兴安岭森林工业基地的建设，包头热电厂的建设，集宁肉类联合加工厂的兴建等等，都是“一五”期间自治区的重点工业建设项目，都渗透了蒙汉各民族的心血与力量，是民族团结建设的产物。

内蒙古的农业建设，汉族农民以其丰富的农业生产技术与经验，全身心投入农业建设，而蒙古族让出大量的牧场发展农业，并以丰富的牧业生产技术与经验，发展畜牧业，支援工农业生产，形成农牧互补，共同发展的格局，显示了蒙古族牧民与汉族农民团结建设社会主义农业的威力。西部河套黄河防洪堤、东部西辽河防洪堤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凝聚着蒙汉各族农民、解放军指战员的血汗与艰辛，是民族团结的纽带。尽管在历史的进程中，由于农牧业的差异产生农牧纠纷、甚至冲突，但是蒙汉农民在党和政府的引导下，顾全大局，以团结为重，一次又一次平顺地解决了出现的问题。

内蒙古要建设全国最大的畜牧业基地，是自治区“一五”期间经济建设的重要目标。内蒙古有全国最大的天然牧场，是畜牧业生产的重要基地；在半农半牧区和农业区是发展畜牧业的基地，半农半牧区以牧为主兼顾农业，禁止开荒，保护牧场，农业区以农为主兼营畜牧业。牧区发展畜牧业需要农业区的支持，农业区发展农业同样需要牧区的支持；半农半牧区的农牧业更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这种复杂的农牧关系，随时有可能引发蒙汉民族的利益冲突，甚至导致民族纠纷。但是，

蒙汉各民族农牧民在党和政府的引导下，同样都能顾全大局，服从民族团结的原则，解决出现的问题。

内蒙古自治区在“一五”期间，工、农、牧、林、商各业以及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得到蓬勃的发展。工业总产值从1952年1.63亿元增长到1957年的6.33亿元，增长2.88倍，年均增长57.66%。农业总产值从1952年9.79亿元增长到1957年的11.11亿元，尽管因1957年遭灾，增长率也达到13.48%，年均增长2.7%，其中牧业产值从1.88亿元增长到2.70亿元，增长43.62%，年均增长8.72%。教育建成了从幼儿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完整教育体系。1952年到1957年，自治区的小学从9615所发到10064所，增长4.02%，在校学生从684473名增加到873418名，增长27.60%；普通中等从24所增加到105所，增长3.38倍，在校学生从12999名增加到70929名，增长4.46%；高等学校建起4所，结束了没有高等教育的历史。医疗卫生机构从538个增加到2152个，增长3倍；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从12233人增加到21848人，增长78.59%；文化文物机构从220个增加到524个，增长1.38倍。社会消费品额逐年增长，从1952年到1957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33470万元增长到80378万元，增长1.4倍。^①

这几组沉甸甸的数据，像黄金一样闪烁着历史记录的光辉；蒙汉各民族团结建设内蒙古的第一个回合，成为内蒙古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第一个“黄金时期”的最亮丽的闪光点。

六、蒙汉各民族团结克服“左”倾，度过经济困难。

1958年以后，内蒙古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但是受“左”倾错误的影响，使经济形势困难，社会发展受阻，形成了社会主义建设曲折发展的局面。

在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的全国三年困难时期，内蒙古自治区也处在困境之中。

1959年到1961年的3年间，农业战线“大跃进”狂风劲吹，共产风等“五风”盛行，致使农业生产破坏，粮食产量逐年下降，农村粮食、油料高征购，农民自留粮食压缩，农民生活困难。同时，城镇居民口粮供应标准降低，肉、油、棉布等市场供应极度紧张，人民生活水平明显下降。工业生产脱离实际，掀起全区全民大办工业、大炼钢铁的工业“大跃进”高潮，造成了惊人的浪费，而且波及到其他经济领域。指导方针的失误，再加上自然灾害的连续袭击，还有苏联撤资撤专家的缘故，导致全国三年经济困难的局面，内蒙古自然也不例外。

但是，内蒙古蒙汉各族人民，在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鼓舞下，为改变自治区经济落后的面貌，团结一致，齐心协力，为克服“左”倾错误，战胜困难而进行了忘我的拼搏。

“左”倾错误和“大跃进”运动，虽然给农业生产造成了巨大损失，但是，农业基本建设仍有很大发展。全区兴建万亩以上灌溉区118处，万亩以下灌溉区发展到7000多处；打机井1500多眼，打筒井2万多眼，建成大中小型水库162座，总库容达9亿多立方米；新建了一批小型水力发电站，进行电力排灌。培修加固黄河、辽河等主要河流的防洪大堤，黄河两岸总长787公里的堤防工程于1959年全部竣工；建成三盛公黄河水利枢纽工程，总干渠长达180公里，可控灌溉面积达1000万亩以上。建成自治区最大的水库——红山水库，使开鲁、通辽、郑家屯等11座城镇，约200万人口和600万亩土地免受洪水威胁，并使上游20万亩、下游225万亩耕地的灌溉有了保证。营造了乌兰布和沙漠防沙林带150公里，堵住了流沙，夺回被流沙吞没的8万多亩农田。在赤峰郊区、哲里木盟库伦旗、伊克昭盟伊金霍洛旗等地营造了大量防风林。^[8]这些基本建设，为后来、有的直至今现在，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

内蒙古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原计划在1961年完成。但是，人民公社化运动势不可挡。1959年春，牧区还没有完全实现合作化的情况下，抛弃了“稳、宽、长”原则，便匆匆走进了人民公社。

尽管如此，内蒙古党委和政府，从牧区的民族特点、经济特点和生产特点的实际出发，在人民公社体制的总体框架内，采取有别于农村人民公社的稳妥政策、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扼制了当时风行的浮夸风、共产风、瞎指挥风，保证了畜牧业的稳定发展。内蒙古的畜牧业成为唯一继续大幅增产的产业。1958年至1960年，畜牧业基本上得到正常发展，3年的牲畜总数分别为2674万头（只）、3070.8万头（只）、3315.5万头（只），每年递增率分别为9.64%、14.84%、7.95%。^[9]这是牧区人民在那个特殊时期创造的奇迹。

“大跃进”运动出现工农业比例失调，轻重工业比例失调，国民经济发展比例整体失调，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困难。但是，在这一时期兴建和建成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如包头钢铁工业基地建设，在“二五”期间基本建设投资为9.28亿元，占全区总投资的23%。1959年9月26日，包头钢铁公司第一号高炉提前一年建成投产。10月15日，周恩来总理专程参加包钢一号高炉出铁剪彩典礼，并亲自剪彩；叶剑英、李维汉、包尔汉等中央领导人出席，包钢职工5000多人参加；乌兰夫讲话赞扬“包钢是我国目前建设的三大钢铁联合企业之一，包钢一号高炉又是我国目前最大的自动化大型高炉之一。”另外，包头铝厂、内蒙古第一和第二机械厂、内蒙古综合电机厂、呼和浩特机床厂、呼和浩特市汽车修理厂等一批中型工厂，都是1958年兴建、1959年底建成投产的；呼和浩特焦化厂、乌兰浩特钢铁厂、红花沟金矿、岗德尔铅矿、集宁轴承厂、内蒙古无线电厂、兴和机械厂、海拉尔牧业机械厂等一批小型工厂，也都是在1958年至1960年期间新建或改建投产的。“二五”计划期间，全区煤炭工业新增生产能力达250万吨。从1957年到1960年，除了钢铁产量的大幅度增长外，原煤年产量从217万吨增加到1188万吨，增长4.47倍；发电量从0.92亿千瓦小时增加到12.10亿千瓦小时，增长12.15倍；木材年产量从186.67万立方米增加到439.18万立方米，增长1.35倍。^[10]自治区第一座林产化工厂——牙克什栲胶厂、包头第一化工厂、包头第一、二热电厂、包头棉纺织厂、内蒙古第二毛纺织厂、内蒙古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以及呼和浩特糖厂、橡胶厂、塑料厂、火柴厂、灯泡厂、电池厂、两座水泥厂和西桌子山水泥厂等，都是这一时期兴建投产的。这一时期的工业建设，为自治区工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内蒙古农业、畜牧业、工业在困境中坚持发展，度过难关，都是蒙汉各民族团结拼搏的结果。尽管所处的战线、岗位不同，但是共度难关的目标和愿望是一致的。那种不言而喻的民族团结精神，渗透在各条战线的每一个环节之中；民族团结的光芒闪烁在战胜困难的全局之上。我们看一看几组奇迹般的事迹，就会一目了然。

在三年困难时期，内蒙古向国家和灾区提供粮食支援。早在1957年不少省区遭受大旱之灾，内蒙古曾向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安徽等省支援粮食3700多万斤；1959年到1962年自治区虽然粮食逐年减产，但是，不仅能够自给，而且还陆续向国家上交，向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山西、安徽等省支援粮食计11.86亿公斤，以济困难，度过灾荒。这是蒙汉各民族心怀国家、团结助人的光彩。

在三年困难时期，内蒙古向国家和灾区提供牲畜和畜产品。从1958年到1962年，内蒙古向国家提供大小牲畜1020万头（只），其中耕畜73万头，另外提供生猪158万口、绒毛6.7915万公斤、各种皮张3553万张、鲜蛋60万担，以解国家的困难，支援河北、山东、山西、辽宁、安徽、江西等省农业生产和民用。1963年，自治区又调出29000多头（匹）耕牛、耕马、耕驴支援兄弟省区恢复农业生产。1965年上半年自治区调出4.3万多头（匹）耕畜，支援河北、山东、甘肃、辽宁、吉林、北京、宁夏等7个兄弟省市区的农业生产，其中3万头（匹）耕牛、骡、马运往河北省受灾地区。^[11]这同样是蒙汉各民族心怀国家、团结助人的荣耀。

在三年困难时期，内蒙古接收抚养上海、江苏、安徽等省孤儿成为永载史册的佳绩。1958年秋天，内蒙古民政厅接收安徽省孤儿309名，全部安置在锡林郭勒盟东、西苏尼特旗蒙古族牧民家里。1959年12月，上海等地孤儿营养不良，挣扎在死亡线上。中国人民保卫儿童全国委员会主席

康克清向乌兰夫求援，希望内蒙古支援一些奶粉。乌兰夫当即提到内蒙古党委会上研究，自治区副主席吉雅泰提出，支援奶粉只能应急，不如把孤儿接来交给牧民抚养。大家一致同意，并报党中央，受到周总理的高度赞扬。于是从1960年2月开始到1963年，陆续接养上海、浙江、江苏、安徽4省市孤儿3千多名，其中上海1800多名，其他3省1200多名，分别安置在6盟2市37个旗县牧民家抚养。这3千多名孤儿在生命难保之际，幸运地来到内蒙古草原茁壮成长，至今传为佳话，震撼人心。这更是蒙汉各民族团结精神的结晶。

在三年困难时期，自治区邻省受灾严重，大批灾民盲目流入内蒙古。他们拖家带口，怀着度灾的企盼而来，时称盲流，我称其为无序移民。自治区党政领导明确决定，既来之接纳之，不管有无户口，一律安顿度荒。来了多少？没有精确的统计为据，只能从当时自治区人口增长率推断。1958年及前3年，内蒙古人口增长率在5%左右，1959年人口从1958年的986.1万人跃升为1062.5万，增加76.4万人，增长7.75%，多增近30万人；1960年更猛增到1191.1万人，增加128.6万人，增长12.10%，多增75万多人。两年合计增加205万人，比通常多增100多万人。^[12]显然，这是由于无序移民增加的人口，还不包括没有落户口者。在困难时期，内蒙古没有饿死人，如此庞大的无序移民涌入内蒙古度灾荒也安然。这是值得称道的蒙汉各民族团结度荒的奇迹。

对于上世纪60年代的三年困难时期，人们的看法不尽相同。但是，全面辩证地看待这段历史是必要的。既要看到那段苦涩的历史，也要看到期间的闪光点，更要冷静地思考那段历史留给人们的启迪。那时，党和国家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中犯了错误，人民也在探索中有过盲从，只有全面准确地加以总结，从错误中汲取教训，从盲目走向自觉，历史就会辩证地向前发展。而蒙汉各民族团结向前进，是历史的主流，是历史发展永恒的主旋律。

七、蒙汉各民族团结拨乱反正，开启新历史。

“文化大革命”这一难忘的历史永远不会从人们的记忆中消逝，特别是破坏民族团结的恶果必须清算。在那个年代，一根反对民族分裂主义的大棒重重地砸到蒙古民族的头上，什么“前门饭店会议”，什么“乌兰夫反党叛国集团”，什么“挖黑线肃流毒”，什么“挖新内人党”，直至肢解内蒙古自治区的行政区划等等，是用一条反对民族分裂主义的线索串了起来，对准蒙古族及与蒙古族关系密切、且同情蒙古人的汉族人士，反来复去地抽打，把世代民族团结的历史颠倒了。尽管如此，在派系纷争不断的年代，蒙汉各民族久远形成的民族团结理念的左右，从未形成以民族区分的派系与纷争。当“挖肃”挖到蒙古包、挖到羊群里的时候，蒙古人中没有所谓外逃叛国者，而是把毛主席纪念章别在胸脯肉体上，奔向北京，向党中央、毛主席申冤。周恩来总理感叹道：“这是多么好的人民啊！”当蒙古族人士受难的时候，有许多汉族人士直言辩护……真是患难见真情。

伟大的共产党人，一举粉碎“四人帮”后，一场拨乱反正的运动迅即展开，把被“文化大革命”颠倒了的历史反正过来。由于蒙汉各民族同声呼吁，共同伸张，对“乌兰夫反党叛国集团”、“内蒙古二月逆流”、“新内人党”三大冤假错案及一切冤假错案，逐一进行了平反，对致死、致残者进行昭雪和抚慰；对被分割的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坚决恢复；对“文化大革命”前内蒙古自治区实行的方针政策及所取得的成就给予充分肯定，特别是对被中断的民族区域自治各项政策逐渐落实恢复。“文革”十年动乱造成的如此成堆而复杂的问题，在党中央拨乱反正方针的指导下，内蒙古党委直接领导实施，蒙古族、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排除动乱的影响，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圆满完成拨乱反正。

拨乱反正，是为了继续前进，创造新历史。自治区的政治建设当属开启新时期的头一条。由于“文化大革命”破坏了自治区各级党政领导机构，破坏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恢复各级党政领导机构，恢复人大、政协，是拨乱反正、政治建设的主要内容，而且进一步发展、完善。

因此，在拨乱反正，开启新时期，创造新历史中，蒙汉各民族的团结仍然是核心力量。没有蒙汉各民族的团结，平反冤假错案难以实施；没有蒙汉各民族团结，恢复自治区行政区划会有不同认识的干扰；没有蒙汉各民族的团结，落实被“文化大革命”破坏的各项行之有效的政策难以恢复；没有蒙汉各民族团结，各项政治建设难以推行。只有在蒙汉各民族团结一致的前提下，这一切才有可能实施、实现。

前面我们谈到培养、使用民族干部及科学合理地配制，对加强民族团结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非同寻常的重要性。而在“文化大革命”劫难的年代，破坏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破坏民族团结，首先是从排斥、打击、迫害民族干部开始的，一个又一个民族冤假错案就是实证。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内蒙古党委、政府及各级领导机构瘫痪，遂以内蒙古革命委员会及其党的核心小组取代，在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和党的核心小组领导成员中只有1名蒙古族。1971年5月，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80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98名，仅只占代表总数的14.4%，这与“文革”前后历次党代会民族代表的比例相差甚远。这次大会选出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92名，蒙古族占18.19%；内蒙古党委第一书记和书记5人中，蒙古族只有1人。1973年9月，经过调整，内蒙古党委8名书记中蒙古族增为2名。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只有1名蒙古族，1971年直到1977年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增加到14名，蒙古族也只有2名。^[13]自治区各级党委和革委会领导成员中的民族干部基本上是这种格局。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通过拨乱反正，内蒙古党委、政府的领导成员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1976年10月到1984年6月期间，内蒙古党委先后有第一、第二书记和书记、副书记共21人，其中蒙古族9人，占43%，接近“文革”前的比例。1984年12月，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四次代表大会493名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153名，占代表总数的34.08%，比“文革”期间的第三次代表大会增加了近20%；大会选出的第四届委员会64名委员、候补委员中，蒙古族21名，占委员总数的41.18%；内蒙古党委5名书记、副书记中蒙古族3名。以后，每届委员会的书记中蒙古族在40~50%之间。1979年恢复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府主席、副主席11人中，蒙古族增加为5人，占45%。此后一直保持在45~50%之间。^[14]人大、政协领导成员也大体以此比例组成。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成员中的民族干部都有相应的配备。

从上述比较中可以看出，“文革”中从前门饭店会议上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开始，先是以打倒“土家村”、“云家店”，打击了一批蒙古族干部，也是破坏了蒙古民族内部的团结，接着是以“挖黑线，肃流毒”以及挖“新内人党”，全面打击蒙古族干部。由此而破坏了蒙汉各民族的团结，造成内蒙古的十年动乱，其恶果极其严重。“文革”前，内蒙古党委、政府领导干部的合理配制，高层领导集体的民族团结是实现全区民族团结的楷模，从而影响、引导全区的民族团结。“文革”结束后，通过拨乱反正，逐步落实党的民族干部政策，内蒙古党委、政府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民族干部的配制逐步恢复到了“文革”前的比例，民族团结得到恢复、发展，成为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凝聚蒙汉各民族力量的坚韧纽带，形成强大的人文动力源泉。

八、蒙汉各民族团结进步的新时期

在内蒙古自治区改革开放30年的历程中，在改革开放的每一步、每项重大事件中，都闪烁着民族团结的光芒。

在制定自治区“林牧为主、多种经营”的经济建设方针的过程中，这一方针充分体现了蒙汉各民族不同的自然环境、经济特点与现状，既发挥各民族的所长，又促进各民族共同建设、共同发展。接着提出“念草木经，兴畜牧业”的主攻方向，按照农牧经济型、畜牧业经济型、林牧经济型、小城镇经济型、城郊经济型等五种经济类型区，因地制宜，突出优势，分类指导。在每一种类型中都涉及民族关系和各民族的利益，调整好民族关系，保护各民族的利益，必须特别注意民族团结。随

后实施的“两带一区”经济发展总体战略，实施经济社会发展的“五大战略”，实现“两项历史任务”、“两个转变”、“两个提高”，以及新世纪伊始社会主义建设空前发展中，无处不涉及蒙汉各民族的利益，无事不触及民族关系，没有蒙汉各民族的团结，实现这样宏伟的目标是不可想象的。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每前进一步，每采取一项改革措施，每创造一种经济体制形式，都与蒙汉各民族的利益密切相关，同样涉及民族关系，这是考验改革成败的关键，是否能维系各民族亲密关系，改革方案是否能实施，民族团结仍然是核心问题。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牧区经济体制改革，借鉴 20 世纪 50 年代内蒙古自治区的社会民主改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采取符合民族特点、地区特点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而且从新形势下的新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人民公社体制变化后，农村、牧区资源的配置，蒙汉各族生产条件、生产能力的差异，都反映到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中，既体现蒙汉各民族的共同利益，又要充分照顾不同民族的特殊利益，在这样的前提下，才能实现蒙汉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显现出特殊的重要性。自治区民族组成的格局没有太大的变化，仍然是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人口占多数，又有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 3 个自治民族，还包括回、满、朝鲜、俄罗斯等其他少数民族，共有 50 多个民族成分。因此，蒙汉各民族的团结，是内蒙古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的根本保证。按照民族平等、团结的原则，各民族既要搞好民族之间的团结，又要搞好民族内部的团结；各民族都要坚持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要防止和克服大汉族主义，也要防止和克服地方民族主义。这是关系国家统一和内蒙古自治区安定团结的战略大局

在实行改革开放，恢复、发展、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涌现出许多民族团结的动人事迹和先进人物，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开始恢复。为了进一步发展民族团结互助，共同进步的事业，1983 年 3 月，内蒙古党委决定召开全区民族团结表彰大会，表彰民族团结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随之，各盟市、旗县成立了民族团结表彰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党的民族政策的学习、宣传，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组织民族理论报告会和“民族团结宣讲团”；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站和报纸，都开辟专栏、专题节目，宣传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报道民族团结的先进事迹、先进人物；文艺单位创作、表演反映民族团结的节目；甚至把民族团结写进了“文明公约”或“乡规民约”。各盟市、旗县和单位普遍举行了民族团结表彰大会，表彰了一批民族团结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自治区民族团结表彰大会的召开营造了良好的气氛。

198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首届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呼和浩特隆重举行。党中央、国务院对这次大会非常重视、特别关怀。以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郝建秀为团长，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江平、国家民委副主任洛布桑为团员的中央代表团及北京军区代表吴岱等前来参加。正在内蒙古视察工作的国务委员、国家计委主任宋平，国家计委顾问周子健、李人俊等也出席了表彰大会。来自全区的蒙、汉、鄂温克、鄂伦春、达斡尔、回、满、朝鲜等 27 个民族的 1 034 名代表出席了大会，其中先进集体代表 201 名，先进个人 557 名，特邀代表 46 名，列席代表 230 名。这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是在旗县、盟市举行表彰大会，广泛开展表彰活动的基础上，在各地表彰的 10 000 多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中推选出来的优秀代表。^[15]内蒙古党委第一书记周惠致开幕词时说：“我们这次大会，是自治区成立三十多年来召开的第一次民族团结表彰大会，是全区各民族大团结的盛会，也是全区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了一条真理：加强民族团结，是搞好内蒙古建设事业的关键，也是巩固边防、保卫祖国的关键。……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我们都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惜生命一样珍惜民族团结。”^[16]郝建秀在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讲话中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内蒙古在政治经济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各方面的工作进入了最好的历史时期之一，出现了欣欣向荣的大好形势。特别是各民族的大团结，汉族干部离不开少数民族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离不开汉族干部的

正确思想日益深入人心，各族干部都能自觉地维护和加强民族团结。对此，党中央和国务院是满意的，内蒙古各族人民是高兴的，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各族人民都为内蒙古各族人民取得这样的成绩而欢欣鼓舞！”[17]江平代表中共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和国家民委讲了话，吴岱代表北京军区党委致了贺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布赫作了题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的新局面》的报告，充分肯定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自治区在维护和加强民族团结方面所取得的伟大成绩，内蒙古的“民族团结进入了建国以来又一个最好的历史时期”。[18]他总结了三十多年来自治区民族工作的基本经验，提出了以后工作的要求。

大会表彰了各个地区和各条战线上维护和加强民族团结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 202 个和先进个人 560 名，总结交流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的经验。这是全区民族团结的一次大检阅，也是全区 1 900 多万蒙汉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团结前进的生动体现。各条战线上涌现出如此众多的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和个人，这是内蒙古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中共中央对内蒙古工作的指示，深入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教育的丰硕成果。他们的先进事迹“反映了内蒙古民族大团结的新发展”。[19]这次大会对于进一步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发展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全面开创自治区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起了巨大的动员和推动作用。

1984 年 4 月，内蒙古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 1984 年起，将每年的 9 月定为全区民族团结表彰活动月。6 月 12 日，正式发出《关于开展〈民族团结表彰活动月〉的通知》，指出：自 1983 年全区民族团结表彰大会以后，不少地方和部门积极制定措施，使民族团结表彰活动经常化、制度化，并把这一工作列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七项长期的重要内容；要求通过举办“民族团结表彰活动月”，经常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通过大力表彰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模范事迹，持续宣传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提高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维护民族团结的自觉性，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充分调动各族人民的积极性，搞好各项改革，促进自治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

根据内蒙古党委的部署，各地相继成立了“民族团结表彰活动月”领导小组，9 月 1 日，揭开了全区第一个“民族团结表彰活动月”的序幕，这是全国首创。各地组织干部群众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共中央对内蒙古工作的指示，以及布赫、周惠在全区民族团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回顾和总结一年来民族工作和民族团结的情况，评选出维护和加强民族团结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表彰活动；通过各种媒体和宣传工具，报道宣传“民族团结表彰活动月”的内容，产生了良好的效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作为新时期民族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形成制度化的活动。

1987 年，结合纪念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开展了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活动。在基层为主、小型为主、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下，从 1983 年到 1988 年，全区共表彰了各级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人物 20 918 个，其中先进集体 5 279 个，先进人物 15 639 名；表彰活动形式多样、生动活泼、扎扎实实地进行。随着改革的深化和民族工作重点的转移，各地表彰活动的着眼点是民族团结和进步，重点表彰了为发展民族经济事业和民族教育文化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截止 2007 年，内蒙古自治区先后穿插举行了 7 次全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主题一致的前提下，根据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注入了适应时代的新内容，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不断发挥新的作用。受到自治区表彰的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累计 1278 个、先进个人 1895 名；从 1988 年到 2009 年在国务院举行的 5 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表彰大会上，内蒙古自治区累计有 158 个模范集体和 163 名模范个人受到表彰。内蒙古的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月持续在改革开放的全程中，是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与时俱进，注重一个“新”字，表彰

有新单位、新内容、新角度，受表彰的老典型也要不断做出新贡献，表彰活动步步取得了新进展。在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的时候，中央代表团向内蒙古赠送由胡锦涛总书记题写鼎名的《民族团结宝鼎》，这是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繁荣、社会安定、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的象征。中央特别赞誉内蒙古自治区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光辉典范”，自然也是民族团结进步的典范。

九、蒙汉各民族团结进步的启示

从中国共产党领导内蒙古民族解放和自治运动，创建内蒙古自治区以来的 60 多年历程中，无论是社会进步，还是经济建设，或是文化发展，始终有一条民族团结进步的线索贯串于历史发展的进程中，甚至是规律性地左右历史发展的进程。

毛泽东主席对民族问题有两句铭刻在我心中的名言，一句是：“民族是自尊的，同时，一切民族都是平等的。”^[20]另一句是：“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21]所以，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是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民族关系的原则，不能有分毫偏离。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的历史，生动有力地证明了这条真理。

我们从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历史实践中可以得到许多具有规律性的启示，可供未来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借鉴。

首先，在一个多民族国家中，或在多民族地区，坚持民族平等原则，是正确认识民族问题，正确处理民族关系，切实解决民族问题的原则和首要条件。只有在民族平等的前提下，才能谈得上民族团结，也就是说没有民族平等，就不可能有民族团。其实，这是一个常识性的辩证关系。民族平等不是空洞的原则，更不是空喊的口号，而是体现在民族关系方方面面的具体内容之中，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实实在在的事实。历史上，在民族压迫制度下，压迫民族与被压迫民族之间是不平等的，自然也就谈不上民族团结。这就是社会主义时代与民族压迫时代民族关系的本质差别。

其次，坚持民族团结原则，是多民族国家，或多民族地区，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进步必须的条件。民族团结同样不是空洞的原则，也不是用来装点门面的口号，而是体现在民族之间互相关系的方方面面。内蒙古自治区的实践告诉我们，推进自治区历史前进的任何举措和事项，都要有蒙汉各民族团结一致，共同奋斗，才能取得预期的成效，否则，必然导致失误乃至失败。60 年来，既有这方面的巨大成果和丰富的经验，也有在一定时期发生过的失误和教训。这是不应该忘记的宝贵的历史遗产。

第三，正确认识和把握在实践中民族之间平等与事实上不平等的辩证关系，这是正确认识民族问题，科学对待民族团结的核心理念。从形式上看，内蒙古自治区在解决社会问题、经济问题、文化问题等诸多方面，蒙古民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有许多与汉族不同的特殊待遇。其实，这是消除历史上民族压迫时代造成的蒙古民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事实上不平等的问题所必须采取的举措。通过形式上似乎不平等的方式，使蒙古民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实现从形式到实质的完全民族平等。这将是漫长的历史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在这个过程中蒙汉各民族的团结奋斗比什么都重要。

第四，正确认识和把握民族之间的差别与特点，凡事都要从实际出发，是调整民族关系，增强民族团结的出发点。内蒙古自治区 60 年来的实践证明，切实认识和把握民族特点、地区特点，是制定政策，发展社会、经济、文化，特别是处理民族问题，调整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的基本着眼点。不仅领导者、组织者要认识和实践，蒙汉各族人民群众也要理会和遵从。否则，要达到民族团结进步，将是空话，至少不会完美。过去是如此，往后也不例外。

第五，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为指导，以各民族的共同利益和共同前进的目标为导向，持续不

断地倡导和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形成经久不息的社会舆论，深入到各民族特别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中国的主体民族—汉民族之中，凝聚成振兴中华的伟大动力，没有任何逆历史潮流的势力能阻挡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共同前进的步伐。应当说，这就是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深刻内涵。

注释

①“黄金时期”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发展是参见内蒙古自治区统①局编《辉煌的内蒙古》（1947—1999）相关年度统计数据综合计算而得。

参考文献

- [1] 中国第一个民族自治区诞生档案史料选编[M]. 北京：远方出版社，1997.
- [2] 内蒙古自治区志·人事志[M]. 呼和浩特：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9.
- [3] 内蒙古自治区志·政府志[M]. 北京：方志出版社，2001.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1956年9月12日）[A]. 内蒙古党委政策研究室,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委员会编印. 内蒙古畜牧业文献资料选编[C]. 第一卷, 1987. 51.
- [5] 人民日报, 1954-4-17.
- [6] 乌兰夫. 加强工业领导, 发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在蒙绥分局第三次工业汇报会议上的讲话（1954年1月10日）[A]. 乌兰夫同志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工作方针、政策及有关民族问题的讲话集要[C]. 第五集, 第85页.
- [7] 乌兰夫. 十年来的内蒙古[A].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十周年纪念文集[C].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57.
- [8] 郝维民主编. 内蒙古自治区史[M]. 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 208, 209.
- [9]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编. 辉煌的内蒙古（1947—1999）[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 326.
- [10]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编. 辉煌的内蒙古（1947—1999）[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 336.
- [11] 内蒙古大事记[M].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
- [12]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编. 辉煌的内蒙古（1947—1999）[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
- [13] 内蒙古自治区志·共产党志[M].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
- [14] 内蒙古自治区志·共产党志[M].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内蒙古自治区志·政府志[M]. 北京：方志出版社，2001.
- [15] 内蒙古自治区志·政府志[M]. 北京：方志出版社，2001. 726.
- [16] 周惠. 自治区民族团结表彰大会开幕词[N]. 内蒙古日报，1983-9-16（2）.
- [17] 内蒙古日报，1983-9-16: 1.
- [18] 布赫.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的新局面[N]. 内蒙古日报，1983-9-21（1）.
- [19] 郝建秀在自治区民族团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 内蒙古日报, 1983-9-16（1）.
- [20] 中共中央书记处编. 六大以来[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733.
- [21] 毛泽东文集[M]. 第七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204.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is Apotheosis for Ethnic Comity and Progress

Hao Weimin

(College for Mongolian Studies of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Inner Mongolia Huhhot ,010021)

Inner Mongolia implemented autonomy under leading of China Communist Party. After autonomy, equality, comity, friendship, mutual, progressing between Mongolia and Chinese has been always the mainstream. The new kind of

socialism ethnic relationship has been represented and brought into important roles in every periods of history.

Key Words: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ethnic comity, atheosis

收稿日期: 2010-10-13;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重大项目“当代内蒙古蒙古族社会经济文化变迁研究”(08JJD850208);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当代中国蒙古族历史”(09XMZ0103);

作者简介: 郝维民(1934—), 男, 蒙古族, 内蒙古伊克昭盟人。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教授, 主要从事蒙古史、内蒙古近现代史及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等研究与教学。